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川銘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012號、113年度偵字第29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
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川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黃川銘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
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至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之附表應更正為本判決所附
之附表；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川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1 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2 件）。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09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10 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
11 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
12 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
13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4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
15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16 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
17 條文。

18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9 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
23 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27 遂犯罰之」；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28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9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1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1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限縮自白減刑適用之範圍，顯
03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04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05 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
06 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7 3. 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為自
08 白，是無論依新舊法減刑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
09 件，惟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
10 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
11 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
12 體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
13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
14 論處。

15 (二)按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16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17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
18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
19 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參照）。
20 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掩飾詐欺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將其所
21 有如附表所示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自稱姓劉之真
22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士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使附表所示被害
23 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2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一
24 空，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上開2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25 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
26 仍交付前開2帳戶供使用容任結果之發生，具不確定之幫助
27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

28 (三)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一提供2個帳
31 戶之幫助行為致附表所示被害人6人遭詐騙匯款，為同種想

01 像競合，以及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異種想像
0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03 罪處斷。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
04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造成犯罪
06 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
07 出不窮，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復念其犯後直至本
08 院審理時始坦認犯行，然尚未與附表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賠
09 償渠等損失等情，兼衡其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
10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其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復衡酌
11 被告無法預期提供帳戶後，被用以詐騙之範圍及金額，以及
12 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本院卷
13 第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
14 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四、另查卷內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前開帳戶後已實際取得
16 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且據被告供稱其並未獲取
17 何報酬，是本院自毋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另附
18 表之被害人6人因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匯款
19 至被告所有上開帳戶再經提領，因被告並未親自提領款項，
20 其僅為幫助犯，並不適用共犯間責任共同原則，是就正犯即
21 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亦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3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
25 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高慈徽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 據
1	簡廷蓉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9日9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假投資群組認識簡廷蓉，嗣以LINE名稱「林怡伶」聯繫簡廷蓉，並向簡廷蓉佯稱可幫助彌補投資股票之虧損，但需先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簡廷蓉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被告申設之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金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2年11月14日16時18分許	5萬元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80至81、86、89頁) 2.證人即告訴人簡廷蓉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012卷第10至11頁) 3.告訴人簡廷蓉之轉帳交易明細(偵2012卷第17、22頁反面) 4.蘇澳地區農會113年1月25日蘇區農信字第1130000231號函檢附被告帳戶開戶資料、資金往來明細表(偵2012卷第50至54頁、偵2946卷第107至111頁) 5.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告訴人簡廷蓉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偵2012卷第19、20頁) 6.告訴人簡廷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2012卷第23頁反面至28頁反面)
			112年11月14日16時19分許	1萬元	
2	陳羿妃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至8月間之某日時許，透過LINE認識陳羿妃，且以LINE名稱「吳雲玲」與	112年11月15日9時31分許	5萬元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80至81、86、89頁)

		陳羿妃聯繫，並向陳羿妃佯稱可至「澤晟資產」投資網站且可下載其APP軟體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羿妃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農金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2年11月15日9時32分許	5萬元	2.證人即告訴人陳羿妃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012卷第29至30頁） 3.告訴人陳羿妃之轉帳交易明細（偵2012卷第34頁及反面） 4.蘇澳地區農會113年1月25日蘇區農信字第1130000231號函檢附被告帳戶開戶資料、資金往來明細表（偵2012卷第50至54頁、偵2946卷第107至111頁） 5.告訴人陳羿妃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2012卷第35頁反面至39頁）
3	黃富琮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下旬某日時許，透過LINE認識黃富琮，且以LINE名稱「證券投資 張慧涵」與黃富琮聯繫，並向黃富琮佯稱可下載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富琮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2年11月9日9時20分許	12萬元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80至81、86、89頁） 2.證人即告訴人黃富琮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946卷第12至15頁） 3.告訴人黃富琮之轉帳交易明細（偵2946卷第20頁反面）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7日儲字第1130009125號函檢附被告帳戶交易明細、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金融卡變更資料（偵2946卷第99至104頁） 5.告訴人黃富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2946卷第21頁反面至25頁）
4	黃三泰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某日時許，透過LINE認識黃三泰，且以LINE名稱「張亞楠」、「天聯資本 客服888」與黃三泰聯繫，並向黃三泰佯稱可下載「天聯資本」APP軟體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三泰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郵局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2年11月13日11時13分許	10萬元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80至81、86、89頁） 2.證人即告訴人黃三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946卷第26至27頁） 3.告訴人黃三泰之轉帳交易明細（偵2946卷第36頁反面）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7日儲字第1130009125號函檢附被告帳戶交易明細、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金融卡變更資料（偵2946卷第99至104頁） 5.告訴人黃三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2946卷第32至35頁） 6.「天聯資本」APP頁面截圖（偵2946卷第37頁及反面）
5	張原榮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某時許，透過LINE假投資群組認識張原榮，且以LINE名稱「唐熙雲」與張原榮聯繫，並向張原榮佯稱可下載「天聯資本」APP軟體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原榮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郵局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112年11月13日11時25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1月13日11時26分許」)	3萬元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80至81、86、89頁） 2.證人即告訴人張原榮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946卷第38至40頁） 3.告訴人張原榮之轉帳交易明細（偵2946卷第47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7日儲字第1130009125號函檢附被告帳戶交易明細、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金融卡變更資料（偵2946卷第99至104頁） 5.詐欺集團提供予告訴人張原榮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車手之虛偽工作證、現金（偵2946卷第49頁）

01

6	劉益順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1日前之某日時許，在影音平臺YOUTUBE投放假投資廣告，因而以LINE認識劉益順，嗣以LINE與劉益順聯繫，並向劉益順佯稱可下載指定之投資APP軟體參與股票抽籤、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益順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郵局帳戶內，旋即遭上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112年11月14日11時58分許	5萬元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80至81、86、89頁） 2.證人即告訴人劉益順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946卷第50至54頁反面） 3.告訴人劉益順之轉帳交易明細（偵2964卷第65頁） 4.告訴人劉益順之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偵2964卷第75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7日儲字第1130009125號函檢附被告帳戶交易明細、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金融卡變更資料（偵2946卷第99至104頁） 6.告訴人劉益順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2946卷第64、67頁反面至68頁） 7.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告訴人劉益順之商業操作收據、虛偽工作證（偵2946卷第62、64、68頁反面至69頁） 8.投資APP軟體頁面截圖（偵2946卷第68頁）
			112年11月14日12時4分許	2萬9,900元 (起訴書誤載為「5萬9,900元」)	

02 **【附 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012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946號

06 被 告 黃川銘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宜蘭縣○○鎮○道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川銘能預見任意將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
 13 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
 14 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
 15 作為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
 16 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9日9時20分
 17 前某時許，在南方澳統一超商外，將其申辦之農金資訊股份
 18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農金帳

01 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2 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密碼,以面交方
03 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
04 助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05 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6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法施用詐術,
07 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
08 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
09 匯,黃川銘以此方式幫助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0 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因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簡廷蓉等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川銘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在南方澳統一超商外,將其申辦之本案農金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存摺,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等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	
4	被告之本案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資料。	

15 二、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我上
16 網找工作,才把提款卡、存摺交給別人,但伊沒有給密碼等
17 語。惟查:近年來利用報紙廣告、電話或網路,以貸款、求
18 職等名義騙取帳戶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經媒體廣為披
19 載。且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

01 專屬性甚高，倘隨意交付予他人，即有可能遭人盜領或被詐
02 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以逃避警方查緝之用，被告已成年，
03 具有多年之工作經驗，並非無智識之人，自難推委不知。又
04 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供述：我知道存摺、金融卡及密碼
05 應妥善保管，不可以任意提供給他人使用等語。是難謂被告
06 主觀上無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作不法使用，
07 且詐欺集團若未取得提款卡密碼，又豈會選擇將詐騙所得之
08 贓款，匯到本案農金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而甘冒帳戶內款
09 項無法領出或遭他人領出之風險，堪認被告所辯其未提供密
10 碼一事，應係推諉之詞。是以被告其主觀上應可預見其所提
11 供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
12 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等情甚明。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4 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
16 之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並導致告訴人等受騙，為想像競
17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18 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
19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4 檢 察 官 戎 婕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7 書 記 官